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410,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23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股东 所持的无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1	戴福昊	是	董事长兼 总经理	33,941,533	26,250,000	7,691,533	5.99%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后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2	崔振英	是	副总经理	9,718,770	9,000,000	718,770	0.56%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后12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	0
合计				43,660,303	35,250,000	8,410,303	6.55%	-	0

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规定：“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本次申请限售的股东及其身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说明
1	戴福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26.45%股份
2	崔振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有公司7.57%股份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先生及崔振英女士根据上述规定，作出股票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公司召开审议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8,199,326	53.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8,795,445	38.02%
	2、个人或基金	11,338,726	8.84%
	3、其他法人	0	-
	4、其他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134,171	46.86%
总股本		128,333,497	100%

五、 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号-申报与审查》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可以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 （1）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 （2）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法定限售期满时，公司及相关股东可以根据《限售解限售指

南》申请解除限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